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市交发〔2020〕8号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的通知

市轨道集团、陕西城际铁路公司、局机关各处室：

为加强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工作，我局根据《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实际，制定了《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现将该制度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月6日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信息统计分析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工作，规范信息的统计报送内容和程序，保证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管提供决策依据，根据《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为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的归口单位，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各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制度各项要求，制定本单位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各运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报送有关信息；其他有关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的统计报送有要求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

第三条 各运营企业应当确定信息报送的牵头责任部门、责任人员、联系方式等，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见附件 1）。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备。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内容分为年度计划和年度统计分析信息、季度服务质量承诺履行情况、月度运营信息（见附件 2）、非常态化信息四类。

第五条 各运营企业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内容和时限要求报

送有关运营信息:

(一)年度计划和年度统计分析信息主要包括综合和专项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年度应急演练总结报告、年度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分析报告、年度运营险性事件总结评估报告。

其中,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应在确定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年度应急演练总结报告应在年度演练计划周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年度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分析报告应在本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年度运营险性事件总结评估报告原则上应在本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

(二)服务质量承诺履行情况按季度报送,应于本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

(三)月度运营信息主要包括运营基本数据、月度运营基本数据、月度运营安全信息、月度服务质量信息、月度客运设施可靠性、月度能耗信息等方面,应于本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

(四)非常态化信息包括重大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运营保障工作方案、重大节假日期间日报、临时措施信息、施工改造信息及市交通运输局要求报送的信息等。

重大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运营保障工作方案应于节假日或重要活动起始日期的 1 个工作日前报送。

重大节假日期间日报应至少包括当日所辖线路客流总量(包括较去年同期增长比例)、每条线路客流量(包括较去年同期增长比例)、应对大客流采取的措施、线网总体运行情况及市交通

运输局要求的信息等，应于次日上午 12 时前报送。

临时措施信息主要包括因客流激增，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企业采取的限流、甩站等应急措施，以及封站、暂停运营等应急措施。若以上措施是提前研判决定的，应于决定作出后措施实施前及时报送；若是临时根据现场情况实施的，应于实施同时报送。

施工改造信息主要是对于涉及关闭车站出入口或换乘通道、暂停车站使用、缩短运营时间的施工改造信息，应于改造实施起始日期的 3 个工作日内报送。

市交通运输局要求报送的信息，按照具体要求的内容、形式、时限报送。

第六条 年度计划和年度统计分析信息及季度服务质量承诺履行情况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报送。

月度运营信息应当按照本规定（附件 2）格式，由填报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报送。

非常态化信息中，因客流激增，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企业采取的限流、甩站措施信息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报送；重大节假日期间日报应经相关负责人审核通过，可以先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数据形式报送，收假后 3 个工作日内再将有关信息汇总书面加盖公章报送；其他非常态化信息应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报送。

第七条 各运营企业报送的信息应经企业相关负责人审核

后报送，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

第八条 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的内容和时限及时报送有关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对各企业的相关考核。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与各运营企业之间应探索建立智能管理系统，不断提升运营数据报送的信息化程度，提高信息传输效率。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将各运营企业报送的运营数据信息汇总整理，按要求定期报送市委、市政府、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单位，为有关单位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报送联系人名单
2.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月度信息报表

附件1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报送联系人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	座机	手机	邮箱	备注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月度信息报表(样表)

(月份)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项目	单位	线路					
		线网	1号线	2号线	3号线	4号线
运营基本数据	运营线路长度	公里					
	线路运营时间	hh:mm-hh:mm					
	线路制式						
	车站数	座					
	换乘车站数	座					
	配属车辆数	列					
	备用车辆数	列					
	车辆类型						
	列车编组	节					
	车辆段(停车场)数量	座					
	主变电站数量	座					
	平均行车时长	分钟					
	最小发车间隔	mm:ss					
	运营服务时长	hh:mm					
	最高日客运量	万人次/日					
累计无事故运营天数	天						
月度运营基本数据	运行总里程	公里					
	客运总量	万人次/月					
	去年同期客运总量	万人次/月					
	本月最高日客运量	万人次/日					
	本月最高车站日客运量(站点名称、客运量)	万人次/日 (**站)					
	高峰小时最大断面客流量	万人次/小时					
	列车高峰小时最大拥挤度	%					

月	客运周转量	万乘次公里/月						
	平均旅行速度	公里/小时						
	实际开行列次	列						
	加开列次	列						
月度运营安全信息	险性事件数量	件						
	有责客伤事件数量	件						
	查处违禁品数量	个						
	隐患排查数量	处						
	隐患整改数量	处						
月度服务质量信息	列车运行图兑现率	%						
	列车正点率	%						
	列车服务可靠度	万列公里/次						
	列车退出正线运营故障率	次/万列公里						
	客运强度	万人次/公里·日						
	百万乘客有效投诉率	次/百万人次						
	有效乘客投诉回复率	%						
	移动支付比例	%						
月度客运设施可靠性	车辆系统故障率	次/万列公里						
	信号系统故障率	次/万列公里						
	供电系统故障率	次/万列公里						
	站台门故障率	次/万次						
	自动充值售票机可靠度	%						
	进出站闸机可靠度	%						
	自动扶梯可靠度	%						
	电梯可靠度	%						
	乘客信息系统可靠度	%						
月度能耗信息	总电能耗	千瓦时						
	平均车公里能耗	千瓦时/车·公里						
	牵引总能耗	千瓦时						
	平均车公里牵引能耗	千瓦时/车·公里						